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1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博特纳鲁先生(代理主席)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由于主席缺席，副主席博特纳鲁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5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49 (续)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副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由你主持这次会议。首先，我谨赞扬上届大会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及工作组两位副主席德萨兰和英欧尔松大使对有关改革的辩论所作的贡献。霍尔克里先生在大会上一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所作的发言中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所提出的建议，仍然是我们将来活动的重要准则。同时，请允许我通过你，感谢主席韩先生，感谢他及时召集关于议程项目 49 的这次辩论，并向他保证，我们期望着在未来的一年内支持他和两位副主席的工作。

9月11日发生的惊人事件和国际社会立即对此作出的反应再次证明，整个联合国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恐怖主义是当今对全球和平与稳定的最危险的威胁。安全理事会立即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议并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这些事实本身就说明问题。

尽管如此，本大会最近就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所进行的非常重要的激烈辩论，清楚地说明本组织这一主要机关的改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必要，现在是就这件事采取迅速而具体的步骤的时候了。我们应放弃就语言的微妙含义进行耗时间的辩论，而开始认真分析经扩大的更有效的安理会的现有模型。尽管我们知道我们这个小组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活动，并且知道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就这个问题正在进行的更多的一般辩论的重要性，但我们认识到，至少在最有争议的问题上，使我们的辩论上升到我们各国的政治领导一级可能是克服目前困难的唯一有效办法。

罗马尼亚象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支持扩大安理会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以便反映已经变化的全球现实。我们同意以下看法：通过增加成员数目可以在增加参与机会和提高安理会的效率之间求得平衡。我们的选择是增加5个常任席位，这些席位既可以分配给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分配给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例如德国和日本。

关于轮流任职类别，我们继续赞成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国家增加新席位，以使经过扩大的安理会共有大约24个成员。无论最后方案如何，我们强调东欧国家集团获得一个新增加的非常任席位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轮流常任席位的设立应是每一个具体区域集团都应研究的可能方案，即便我们并不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别赞成增加新的成员类别。另一方面，可以考虑对区域集团的现状作某些改变，特别是如果把安全理事会的今后改革与具体的区域安排联系起来的话。

关于继续是最敏感的问题的否决权，我们不反对今后的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我们意识到一些会员国所表达的某些关切和他们提出的一些建议，涉及完全废除否决权、限制其适用范围、以及完全不对其作任何改变。在我们看来，否决权仍然是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

罗马尼亚认为，对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职能进行的定期审查是我们的改革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认为，15 年的时间将是评估整套改革方案的效果的合理时限。

最后，让我表示我们的以下信念：在国际形势的目前阶段，注重我们的共同点，同时在存在分歧的那些问题上寻求突破是我们迫切需要做的事。罗马尼亚代表团将不遗余力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在这项重要的努力中发挥作用并协助主席和各位杰出的副主席。

**高托·别尔曼先生** (巴拉圭) (以西班牙语发言)：去年，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国家首脑们呼吁我们加倍努力对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实行广泛的改革。改革安理会的必要性今天正变得日益明显，因为当今世界正在面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最近的事件提醒我们，世界已发生变化，出现了新的现实和新的挑战。因此，如果我们希望本组织加强其作为保持和加强国际和平的工具的作业能力，我们就必须竭尽全力适应新的全球现实强加于我们的变化和 challenge，并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决定。

《宪章》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负责机构而建立的安全理事会今天迫切需要使其组成和结构符合新的全球现实。在作出一项决定方面的任何拖延只会使人们对改革安理会的真实意图产生进一步的怀疑。

本组织所面临的新现实的最好例子是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该决议明确表

示，安理会必须扩大其行动范围，从而明确指出了进行改革的迫切需要。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安理会和本组织全体成员之间进行密切合作。有效地实施第 1373 (2001) 号决议需要有所有会员国的意愿与合作。为此目的我们需要一个有代表性的、公平的和有透明度的安理会。

在这个问题上，让我在这个全体会议上重申作为巴拉圭共和国立场的基础的主要因素。

第一，我们认为，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是全面的，以使其组成变得更公平、更有代表性和透明度，以便在政治上实现更好的平衡。

第二，我们支持增加两个类别即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既包括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目前代表人数不足，尽管它们在国际事物中的作用已经有了很大的增加。

第三，改革应包括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更大的透明度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参与是改革的不可缺少的内容。

第四，改革应包括逐步废除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

自从建立工作组以研究改进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职能的具体措施以来，已经过去了 8 年。这个辩论的范围和内容清楚地反映了这个专题的极端复杂性和进行改革的需要。然而，正是这些考虑驱使我们在审议中宁可在有关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具体措施方面显示出一些进展的迹象，以防我们的讨论在通常的重复中陷于困境。

巴拉圭代表团决心继续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框架内工作，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广泛而参与性地解决问题的适当论坛，我们做好准备与其官员合作并支持他们的努力，以使我们在明年这一重要题目再次在大会出现的时候能够改变我们发言的语气并为所取得的进步欢呼。

总之，我们重申，最近的事件显示出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和重要，因此，我们不能再无限期地推迟对这

一题目作出政治决定了，因为我们必须遵守各国政府首脑在通过《千年宣言》时所规定的任务。

**奥尔德瑞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努力准备审议中的报告表示感谢，我们认为该报告反映出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这一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内的经验。

所有各国都呼吁安全理事会改革其组成条件、程序规则、决策进程和否决权。在这方面已经谈论了很多，但是，伊拉克与安理会的经历虽然痛苦但由于其独特的性质仍不失为非常丰富，伊拉克是安理会工作性质主要不平衡的证据，代表着与《宪章》各项条款的分歧，这些条款明确规定了安理会履行其法律权力与任务的范围。

安全理事会在过去 10 年与伊拉克的交道中既没有根据《宪章》的基础又不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是代表了控制安理会工作的一国狭隘利益，这样做没有考虑到《宪章》赖以为基础的法律或人道主义原则。

伊拉克和安理会的关系是安理会工作另外一个极大的不平衡，安理会的决议不限数额，目标模糊，当伊拉克充分履行自己的承诺时，一或两个国家就认为安理会必须履行其对伊拉克的义务，而重新制定这些决议已经成为一个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就通过与最初通过的主要问题根本无关的决议。而且，这些新的决议与《宪章》及国际法的各项目标与原则截然相反，这反映出需要建立机制，以评析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合法性。

因此，伊拉克保留让安理会对伊拉克怀疑安理会违反《宪章》精神与文字或在诸如巴勒斯坦和阿富汗问题等其它领域绕过其职责的各项决议承担责任的权力，依所采取行动的的性质，应该对大会或国际法院负责。

安全理事会和伊拉克的关系实际上不过是代表着伊拉克和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的关系——的确，也许只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安理会因此违反了《宪章》的一项重要原则，该项原则要求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各

会员国，而不是一个会员国。安理会不是根据某些按照自己政治及经济利益控制决策进程的行动者的意愿来行动，我们认为，安理会如此有选择性是错误的，安理会这种选择性不仅在与伊拉克的关系上而且还在与巴勒斯坦的问题上显示出来，安理会对过去 50 多年以来所实施的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犹太主义罪行采取臭名昭著的被动立场就是明证。

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为了吓唬其它国家曾试图使其与伊拉克的关系成为一个典范和先例，这要通过采取其政治实质隐含在法律外表下面的措施来实现，虽然这些措施实际上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法律基础大相径庭。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没有遵守国际法，这对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已产生负面影响。这本身是违反人权的——国际社会理应捍卫人权。

难道这不奇怪吗，安理会同时把自己封为法官和检查官。安理会必须是法官，不是检查官。这种情况的继续正在造成严重失调；它违反《宪章》中所载的价值，必须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安全理事会同伊拉克关系的情况值得认真检查。这反映在安全理事会——或准确地说，安理会的两个理事国借联合国的名义对伊拉克实行的严重不公。伊拉克问题被放在安全理事会不公开会议上讨论，不仅在非政治协商和小组室会议中讨论，而且在国家首都讨论，目的是要防止伊拉克参加任何讨论或会议，进而不让伊拉克参加讨论可能通过的与伊拉克有关的任何决议草案。

这种作法不仅在安理会主体中，而且还扩大到安理会的附属机构。根据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的有名的委员会也是这种情况，该委员会所审议的问题对伊拉克极端重要，这些问题关系到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命和经济：人道主义民用需要，包括食品、药物、电、水和运输。但是，所有这些问题的讨论没有任何透明度。伊拉克代表如果想要了解这些会议情况，他必须同记者和其他人一起在门外等候。像我说的的那样，这些会议影响伊拉克公民的日常生活，但是伊拉克代表却不能进入房内或参加会议，甚至不知道委员

会要讨论的是什么决定，虽然这些决定关系到食品和药物，影响伊拉克人民的日常生活。

当安理会和委员会的这种讨论影响整整一国人民的生活时，像伊拉克这样的国家应该在这些讨论中发挥重要作用，这是完全合理和合科逻辑的。透明度在那里？只有在安理会某些理事国之间，并非所有理事国之间才有透明度。非常任理事会和有常任理事国没有参加这些讨论。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在那里？

这样做不违背联合国的使命？我要举一个明确的例子。几天前当安理会对禁运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时，安理会听取了与禁运本身无关——除非从技术和金融角度来看——的国家代表的意见：瑞士，我想这个国家没有经历过禁运或者封锁；以及德国，我想德国最近也没有受到禁运。这两个国家参加了讨论，因为它们曾经组织过有关这一问题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也是关门举行的。参加这些讲习班的人是经过挑选邀请的；没有人想过邀请已被禁运了 10 年的伊拉克。他们甚至没有想到这种活动会给我们带来好处。

在安理会上的这些讨论中，伊拉克没有被邀请参加，理由只有一条：伊拉克是历来世界上受禁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它最能同安理会交流它的痛苦经验，以便全世界能够听到和从中受益，这样，全世界将不会重复它在通过打击伊拉克人民的犯罪决议时所犯的错误的。我要强调，这些决议是犯罪的，但是我重复，安理会没有邀请我们。

《宪章》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应该参加安理会的审议，必须听取这些国家的意见。但是，伊拉克从未参加过安理会和根据第 661 (1996) 号决议所设、作影响伊拉克人民日常生活决定的委员会的会议。

我道歉讲了这么长，但我必须说，安全理事会已经失去了信誉，安理会的合法性正在受考验。许多问题不通过一个根本的改革进程不能解决。单极体系的独裁已经造成双重标准、有选择性和缺乏透明度，安理会外围非正式会议是一个不可治愈的疾病。安理会

的弱点——它不能通过决议解决严重和困难的危机，它不执行《宪章》第 24 条，以及它已无先例和有选择性的方式解释第七章——都迫使大会承担起它的历史性责任。

在这种困难的局势中，大会必须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 号决议采取行动。否则的话，我们将面对更多的巴勒斯坦人和阿富汗人和一个业已崩溃，且将被完全摧毁国际社会。

安理会怎么可以无视以其名义犯下的严重罪行？更不用说为它们祝福。150 万伊拉克人在安全理事会的祝福中被杀害。伊拉克的整个基础设施已在安理会的鼻子底下被完全摧毁。巴勒斯坦人继其土地在安理会决议下被篡夺之后正在遭到屠杀。

现在，身无分文的人民，即阿富汗人民正在联合国的眼皮底下遭受毁灭。他们是野蛮侵略的牺牲品，这种侵略正在夺去千千万万人民的生命。而安全理事会仍在保持沉默。

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看法可以概括如下。第一，否决权作为不同国家之间歧视的象征以及作为对《宪章》的主权平等原则的破坏在被废除之前应该受到限制。第二，必须通过议事规则以确保透明度和公正，并保证《宪章》规定的各国权利。第三，增加安理会成员必须确保民主地代表国际社会。第四，常任理事国必须废除；这将确保安理会所有成员真正的权利和义务平等。第五，安理会作为一个政治执行机构应该避免通过具有立法性的决议；对《宪章》和安理会条文的解释应该属于国际法院的职权范围。第六，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安理会向大会负责。第七，国际法院的管辖应该包括自动和经会员国请求监督安全理事会决议。第八，必须制止利用安理会作为执行某个国家的外交政策的工具，而安理会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的国际集体责任必须予以重申。第九，安理会对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审议情况必须随时通知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尤其是那些直接有关的国家；为了实现透明度，安理会会议必须毫无例外地向所有国家公开；非正式会议必须尽可能减少，除非有

技术上的需要。第十，安理会必须援引《宪章》第六条，采用预防性外交的原则，并使用所有和平方式解决国家之间的冲突；必须禁止利用第七章削弱各国人民和攻击各国。最后，安理会成员国在对其作为冲突当事方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中应该回避。

**侯赛因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一任务规定还要求安全理事会无论在其任务规定方面，而且在其代表性方面具有真正的国际性。当今我们面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求具有一个反映现有现实情况，而非上一个世纪情况的更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千年首脑会议就加紧努力从方方面面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结构和程序改革——达成了谅解，应该更为严肃地对待这一谅解。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及早进行安理会的全面改革才能实现。

此外，在一个主要成员呼吁建立一个具有透明和民主的世界秩序的组织中，安理会不应该具有封建性和非民主的特征。本组织会员国总的谅解是应该改革和扩大安理会，使其更具有代表性、可信性和合法性。因此，必须具体落实改革。我们期待有一个真正代表我们和倾听我们声音的安理会，而不是一个发号施令的安理会。我们认为，现在这样的安理会缺乏人们期望其具有的所需的道义上的优势。

安理会内部的决策进程也必须更具有透明度。安理会缺乏透明度和责任性严重地影响到解决现有的代表性和程序改革的问题。正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安理会必须能够在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尤其在考虑到发展中世界特殊需求的情况下真正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

埃塞俄比亚完全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非洲工作组的新主席，我们认为非洲应该拥有一个常任轮换席位。我的意思是说为整个非洲分配一个常任席位，在各个国家之间轮换，并拥有其他常任成员享有的同样特权。

在任何关于改革问题的辩论或构想中，也必须适当考虑非洲非常任成员的比例代表制问题，因为非洲大陆占本组织成员的四分之一以上。此外，由于安理会目前处理的问题——以及将来一段时间内要处理的许多问题——主要与非洲大陆有关，非洲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权无疑将会加强安理会对非洲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作出反应并有效和适当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

就这个问题制定的最后解决方案，应该考虑并充分反映我们大陆的这些合理的、切实的关注问题。我早些时曾经说过，安理会并未反映今天的现实，它反映的是上个世纪的情况。在安理会最初成立的时候，一些国家由于其军事地位和经济贡献以及实力，被给与或者取得了常任席位。今天实际情况已完全不同了。安理会外有许多国家比享有常任席位的一两个国家拥有更强大的经济实力。还有一些国家可能拥有同样的军事实力。也有一些国家拥有核武器。所有这些要素都应该成为标准吗？

上面提及的一些要素在过去曾经被用作标准。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能继续下去了。不过，我们希望，为了本组织的利益，为了我们所代表的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目前就此问题进行的辩论不仅将会取得成果，而且也不要耗费太长时间。

**阿尔卡莱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在上届会议上由哈里·霍尔克里先生领导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作的重要努力和贡献，霍尔克里先生为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议题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议题再次引起了众多代表团的兴趣。过去三天来我们十分关注且满怀兴趣地听取了他们的发言，我们赞同绝大多数人的看法，即由于在这一至关重要的基本问题上仅取得微小进展因而普遍存在一种挫折感。

去年的千年首脑会议为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表示其加倍努力就联合国

及其所有方面进行广泛改革的决心。《千年宣言》便反映了这种决心。

存在的问题之一就是否决权问题。我们再三主张要使安全理事会更加透明，更加民主和更具有代表性，因为现在我们并没有一个具备这些特性的机构。我们认为，否决权——在历史上它曾有过存在的理由，但现在它仅仅是一种反民主的做法——使得一个国家在其观点不同于绝大多数意见时，可以反对绝大多数国家的意见。

正像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去年在这个大厅所指出的那样，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我们支持取消使用否决权，弗里亚斯总统向国际社会发出了紧急呼吁，要求联合国实现民主化。他明确地建议取消否决权，这使他赢得了大会成员的热烈欢迎和感谢。这表明我们都赞同这种看法。

我们认为否决权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应该在全面的框架内发展。它应该考虑到——除了这一重要之点外——扩大安理会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

这些就是应该从全面观点出发进行处理的三个问题。在寻求这种全面的解决办法方面，各国主权平等以及成员国在限定成员的机构如安全理事会中拥有不可撤销的代表权，应该成为指导原则。

我们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自 1993 年建立以来所做的努力。我们认为，它应该继续成为寻求达成广泛一致的必要解决方案的适当论坛，以促进在安全理事会中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和提高效率。

我国正在参与旨在实现有效地民主参与安理会政治制度的改革进程。因此，我们坚定地认为，必须要改革在冷战条件下建立的联合国这一最重要的政治机构，以确保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今天的实际情况已大为改观。联合国的这一机构有必要使自己适应时代的变化。它必须重视新的国际关系，以使自己真正成为民主、透明、公正和对整个

国际社会负责的机构。所有会员国面对这一挑战所作的承诺应该继续有效。我们必须强调这一事实，即在工作组内已经取得了重要成果，就这一改革进程已经取得了广泛的协商一致。这是一项绝不能拖延的任务。

在这一进程中，我们这一世界组织的主要机构之一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受到了威胁。这并非因为对这一进程没有取得很大成果缺乏共识。问题的实质是，我们缺乏的恰恰是政治意愿。因此，我们必须以建设性的精神共同努力，灵活地促进达成一项包括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所涉全部问题的安排。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给予大力支持，确保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达到它的目标，这就是：改革安全理事会，从而使它消除目前作为少数几个国家利益代言人的特征。

今天的现实再次证实，重大的全球挑战要求开展重大的努力、作出广泛的承诺并加强团结。这些现实要求各个机构达到对它们提出的各种要求，在不带偏见情况下有效而适当地对付国际体系所带来的挑战，从而没有任何歧视地使所有各国人民平等获益。

我们需要一个能根据国际商定准则行事的安理会，一个再次起到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保障者的适当作用的安全理事会。这个挑战现在已成为完善本组织治理，为了后代造福的一项必要工作。

**贾布瑟诺瓦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由衷感谢大会前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所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深切赞赏他在处理联合国系统已讨论若干年的这一重要议题方面开展了不懈努力。我们确认工作组已取得一些进展，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我们认为，韩先生将以同样的方式继续这一进程，而且工作组将能在下一轮协商中取得更具实际意义的结果。我们应该完成我们各国领导人交付给我们的任务，实现对安全理事会所有方面的全面改革。为

了保持千年首脑会议的势头，我们应该从讨论转入谈判，将重点放在一揽子计划中可能达成协议的方面。

从我们在工作组范围内所进行的讨论可以清楚看出，大多数会员国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哈萨克斯坦重申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两类成员。这一扩大的最终目的是在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尊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

我国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使其包括三个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以及两个工业化国家，以确保利益平衡，充分反映目前的地缘政治现实。鉴于德国和日本在联合国多方面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对联合国预算的重要贡献，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表示支持德国和日本。

关于扩大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我们主张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标准，遵循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我们认为，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必须有所限制，其数目应能使安理会保持其决策的效力并提高透明度。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重要和最敏感内容之一是否决权问题。我们认为，否决权也必须适用于安理会的新常任理事国，以避免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中产生中间类别。这个问题必须在复杂的安理会改革措施范围内加以处理。

与此同时，正如我们曾多次指出的那样，需要对这一问题采取极其平衡的办法，以此作为改革安理会的一系列复杂措施的一部分。我们认为，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在否决权方面应该与五个常任理事国享有平等的权利。

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许多国家的代表团都已强调需要限制否决权的使用。我们认为，与任何其他权力工具一样，否决权的使用应受限制。只能在有关的问题对整个联合国十分重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否决

权。应尽力在工作组内达成一致决定，致使否决权没有必要使用。

在最近讨论安全理事会报告期间，我国代表团表示欢迎安理会努力提高它的公开性。我们确认在这一领域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同时呼吁应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具透明度。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可通过以下方式改进：更频繁地举行安理会与非安理会成员之间的互动式讨论，举行由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秘书处共同参加的公开会议和情况介绍会。

我国代表团还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本身作了评论。我们当时指出，对报告的讨论并未引起各代表团的多大注意，因为它没有分析内容。我们期待秘书处能够提供一份分析性而且内容详实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使我们今后的讨论更具成果，更有意义。

最近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恐怖主义袭击给国际社会造成了空前的挑战，迫使它考虑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作为它的优先事项之一。安全理事会目前肩负着在制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球战略中发挥中心作用的任务。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寻求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机构——一个有效、有代表性而且具备透明度的机构——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充分应付所出现的新挑战。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完成将使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地应付其不断扩大的责任，解决现存的严重区域和全球问题，包括成功解决阿富汗危机。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相互信任和积极合作，才能达成有关一揽子改革方案的妥协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一努力。

**姆穆阿莱费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喀麦隆、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加利亚和墨西哥最近当选为从2002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两年的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我们由衷希望这些成员会继续捍卫目前正在审议的项目的事业，这就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相关问题。

我还要祝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和副主席——冰岛和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编写这份报告（A/55/47）的工作进行了协调。

1993年12月3日通过第48/26号决议的八年之后，在其最后执行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尽管这令人失望，但是，我们确保这一进程必然完成的决心依然没有减少。毕竟，眼下的问题是本组织的成功、其效力和最终存在的关键。

这些目标是明确、必要和不可避免的。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反映今天已调整的均势现实的这一必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非洲集团对必须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数目的程度所持的立场。

我们继续呼吁限制使用否决权，并最终消除否决权，因为它的有益作用已经不复存在。

同样重要的是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必要性，改革的方式要使其行动具有透明度，并使联合国成员更广泛地参加其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但我们认为，甚至在使迄今所商定的内容制度化方面，仍然必须做出更多的工作。

我们认为，联合国的各国人民有义务支持我们机构的民主化。我们不能继续受制于少数国家的意愿，而以大多数国家为代价。现在这个时候，不能不让世界公民发表意见。如果我们要宣称维护所有人享有和平、繁荣与基本自由的理想，那么，如果我们削弱有希望把这些理想转变为现实的各种进程，我们的任务将会失败。

我们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国家承认，实现一个和平的大陆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减缓广大人民所承受的社会和经济贫困的负担。许多人已经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失败，表示同情我们所处的、在很大程度上由于社会弊端所产生的这种特殊的不稳定状态。我们继续强调，应当把安理会的工作与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的工作协调起来，以确保充分地解决冲突的根源，取得持久的成果。

非洲大陆以及其它应当得到帮助的区域只是要求其得到适当代表性的民主权利。我们不能而且也不会允许我们的利益继续受制于大国的利益。常任理事国诚意对待所宣称的建设性维护我们利益的目标的最好表现莫过于充分承认我们的存在以及对这一代表性的合法要求。

坚持有限的扩大是一个幌子，企图继续控制全球体系中被视为贱民者，并保持安理会作为特权少数的中心。可能没有效力的借口只会促成这样的看法，即我们不能明智地管理并采取果断的行动。我们坚信，我们不比目前决定我们命运的那些人能力差，同样也不比他们能力强。本组织创立的前提是包容性，而不是排斥性。

我重申，我们鼓动真正和有意义改革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必须并行审议；它们是相互包容的，因此必须视为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仅仅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不能为眼前的问题提供完整的答案。让我们确实回顾2000年9月8日的《千年宣言》，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中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第55/2号决议，第30段）。这一点是毫不含糊的。

**巴希特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感谢大会前任主席霍尔克里先生领导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我也要感谢斯里兰卡大使和爱尔兰大使为准备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全面报告所作出的努力。

令人遗憾的是，大会今天开会连续第八年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极为重视这个问题，因为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会员国正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努力使安理会更加民主，更能代表本组织的广大成员。我们的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表明了对安全理

事会改革的兴趣，该宣言呼吁我们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这是我们应当履行的一项责任。

我国代表团积极地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通过苏丹总统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的发言，并通过外交部长在大会最近几届会议上的发言，表明苏丹对安理会改革的立场。这一立场与不结盟运动国家的立场是完全一致的：应当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构架内改组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这一改革将使安理会更能代表联合国的广大成员，改善其工作方法，并使安理会的决策更加民主和更具透明度。

我不想在这里详细重申这一立场，但我再次申明，应当把安理会改革和增加其成员作为一整个全面方案的组成部分来审议。苏丹支持非洲的立场，即呼吁按照非洲统一组织所遵循的轮换原则来分配两个非常任成员席位。非洲要求在考虑到非洲正在经历的冲突类型的情况下就安理会组成进行特别的审议。大部分安理会议程涉及非洲。这要求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在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中享有广泛的代表权。这将加强安理会处理非洲冲突的能力，并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法。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国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不结盟运动的立场：要求废除否决权。可以逐步地做到这一点，首先限制这一权利，因为有些常任理事国为了自己狭隘的国家利益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而不考虑更加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而安全理事会正是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行事。

最后，我愿指出，我们一直注意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因此，我们赞赏安理会为改革其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所做的努力。我们还赞赏安理会为响应我们提出的结束对我国的禁运的呼吁所作的努力，一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工作，以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工作期间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提出的许多意见，因为这些意见代表了对增加安理会透明度、改革其工作方法以及能够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大多数安理会成员的意见。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国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倡议。我们认为，更加平等的代表性和安理会工作更大的透明度只会有助于增强安理会的可信性和效率。

自联合国于 1945 年创立以来，特别是自安全理事会于 1965 年最后一次扩大以来，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过去 36 年中，70 多个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冷战的结束、民主趋势、全球化浪潮、新经济大国崛起，所有这一切和更多的因素深刻地改变了我们世界的面貌以及国与国之间交往的方式。恐怖主义的致命意图在 9 月 11 日令人可怕地暴露出来，因此，恐怖主义灾祸向国际社会提出了另一个紧迫的挑战。安全理事会必须调整自己，以忠实地反映这些新的地域政治和经济现实。与此同时，安理会的效率必须得到维持。

以色列支持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倡议，以反映整个联合国会员的增加，并且更加忠实地代表会员国的广泛利益。然而，我们必须努力在需要确保安理会忠实地体现本组织更广泛的意志以及需要保持安理会根据《宪章》履行其职责的能力之间保持平衡。

以色列进一步支持关于为本组织会员国提供更好的机会了解安理会会议记录的倡议。应该在任何可能的时候召开公开会议，并且应该采取措施以确保向会员国提供可靠的资料。更大的透明度将有助于不仅在联合国、而且在全世界加强对安理会的信任。

当我们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职能的措施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增加效率和效力的最终目标。我们必须谨慎行事，以确保任何变化反映会员国之间的普遍协议。

关于平等代表性问题，我现在要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以色列现在是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个临时但正式的成员。把以色列纳入该集团有助于纠正一个不影响任何其他会员国的不正常现象，并且是朝着以色列充分纳入联合国跨出的重要一步，尽管是第一步。然而，这一进程仍然处于初期阶段。为了充分实

现《宪章》第二条中规定的主权平等原则，以色列被一个区域集团所接受这一做法必须扩大到联合国在全世界的所有总部，以及根据国际文书设立的所有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机构。以色列还必须象所有其他联合国成员一样有资格成为同样的候选国。在这之前，以色列在联合国组织中的地位将仍然是不平等的，这一事实应该引起全体会员国的关切。

还应该指出，尽管我们感谢被纳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但我们仍然致力于同我们的自然伙伴一起成为亚洲集团成员。然而，在获得这一成员资格之前，我们加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将有助于加强我们作为一个正式的、平等的会员国参与的能力。秘书长在这一转变进程中所作的努力对其成功是、并将继续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信誉的效力取决于其体现最广泛文化和意见的能力，及其对作为联合国基础的平等原则的忠实执行。

**弗鲁赫博姆先生**（格林纳达）（**以英语发言**）：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许多场合，我国代表团争辩说，如果不充分地了解安理会是如何开展其工作的，安全理事会令人满意的改革是不能实现的。为了掌握这一知识，我们曾建议，工作小组应收到关于联合国系统这一极为重要机构职能的通报和详细的书面资

料。对那些从未担任过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来说，或者对那些多年来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来说，这种信息对富有成效地审议安理会改革问题是至关重要的。现在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两个国家：哥伦比亚和新加坡的大使象其他人一样坦率地谈论了了解这一机构是如何运作的这一问题。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第 32 段中描述了工作小组确实得到的一次通报。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芬兰的哈里·霍尔克里和工作小组副主席冰岛大使素尔斯泰恩·英欧尔松和斯里兰卡大使约翰·德萨兰促成了这一通报。我们从通报中得知为极为重要的为非正式全体磋商作记录的做法以及这些记录的存在。其对未来历史、法律和其它研究的价值潜力非常高，然而此刻尚不清楚它们要否保存在联合国档案中。这些未提供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说明会对安理会的目前工作有何用处，尚需审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要使其努力圆满成功，就必须尽快开始为筹备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程序的必要分析和通报材料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了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9 的审议。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